**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深圳市智兴鹏程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深龙法布民初字第1053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被告深圳市智兴鹏程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智兴鹏程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郭毅、被告深圳市智兴鹏程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郑雄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三人深圳南玻伟光导电膜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2年12月30日，第三人为其委托被告运输的货物向原告投保了国内货物运输保险。被告签收货物后，在承运过程中导致部分货物损坏。事发后，第三人向原告提出索赔，原告向第三人支付理赔款5130元。被告作为承运人，未尽承运人义务，导致承运的货物毁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了赔款，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赔偿款5130元及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答辩称，根据被告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被告无需向原告支付额外赔偿款。

第三人答辩称，1、第三人与原告已签订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合同规定，在货物出现破损、丢失等情况下，第三人提供原告需要的相关证据、资料后，向原告提出保险索赔，并填写原告提供的资料。原告现场查勘并审核资料无误后给予保险赔偿。2、第三人与被告签订物流运输合同。第三人在货物准备好后通知被告接货运输，并安全送至第三人客户处，由客户当面签收。如有任何异常，客户将会在签收单上写明异常之处，由物流公司反馈至第三人，第三人根据情况收集资料，证据报保险公司索赔。故，第三人与原、被告之间，只存在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经审理查明，2012年2月24日，被告与第三人签订了一份《货物运输服务协议》。该协议2.1条约定被告为第三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第三人要求的其他物流相关服务；2.2条约定被告承运第三人货物到第三人在托运书中具体指明的地点；4.3、4.4条约定第三人有权直接委托自身投保的保险公司全权处理货物运输投保和出险理赔事宜，保险费由第三人支付给保险公司。由于第三人货物属于易碎品，第三人有义务提供承运货物的价值、并委托自身投保的保险公司直接投保或者委托被告代买保险以降低双方风险，如第三人没有向被告委托购买保险，则视为已经自行购买货物保险，如果在第三人已经购买保险情况下，货物出现破损以及丢失，被告必须全力配合第三人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保险公司以外的免赔额由被告承担；4.8条约定第三人若自行对货物投保，投保的货物出险以后，被告有协助第三人查询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6.3条约定在货物外包装及封条完好无损情况下，出现包装内全部或部分货物短少，被告不承担任何责任；7.2条约定由于可归责于被告的过错造成货物毁损、丢失（包括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被告按照4.4条理赔；7.3.4条约定包装完好，封志无异状，内件的缺少或损坏，被告不承担责任；10.1条约定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当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合同到期后，此合同条款对双方仍在合作的业务继续有效。

2012年11月9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一份《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约定：在协议时效内（2012年11月10日0时至2013年11月9日24时），凡属于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由第三人运输的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面板及光刻胶属于本预约保险范围；承保险别为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综合险，扩展公路货物运输盗窃抢劫险，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一切险，航空货物运输保险一切险；运输路线为国内运输主要为深圳至江西南昌、但不限于上述路线，进出口运输主要为深圳至香港；运输工具汽车、飞机、火车；投保方式为按月申报；免赔额（率）：1、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面板每次事故免赔额为损失金额的5%，2、光刻胶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保险金额的0.3%或者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3、盗窃险免赔，部分损失免赔为损失金额的20%，全损免赔为保额的30%；如损失涉及第三者责任方，第三人应配合原告向第三者责任方追偿，如第三人擅自放弃或减损此项权益，原告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对赔偿金作相应扣减；第三人承诺不在与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协议或第三人单方出具的任何文件中放弃对相关责任方的部分或全部追偿权，在未获得原告书面同意前，不与责任方达成任何赔偿协议。

2012年12月30日，第三人委托被告对其一批货物进出承运，收货方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后因货物出现破损，第三人向原告进行索赔。在索赔的过程中，被告于2012年12月31日向第三人出具了一份《事故证明书》，内容为：被告受第三人委托，托运书单号：8811348，于2012年12月30日发航空运输（航班号为：CZ3617），3个木箱到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其中LCGV035385-A1为306片），收货人：肖晶晶；客户在12月30日签收时发现破损，其中在运输途中有20PCS破损，明细如下：触摸屏面板，型号：LCGV035385-A1单价RMB270元/片，破损合计5400元。2013年1月22日，原告经审核后向第三人支付了赔偿款5130元。后第三人向原告出具了一份《权益转让书》，主要内容为：鉴于第三人已收到上述赔款，第三人声明将已取得赔款部分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原告，并授权原告以第三人或原告的名义向责任方追偿或诉讼。2013年5月7日，原告诉至本院，提出上列诉讼请求。在庭审过程中，被告提交了一份《签收单》（打印件），用以证明涉案货物在交付时的状况即外包装完好，内里破损。原告对该签收单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均不予确认，称该签收单既无收货方签名亦未能显示该货物即为涉案货物。

以上事实，有《货物运输服务协议》、《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签收单》、《事故证明书》、《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权益转让书》等证据以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为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与第三人于2012年2月24日签订的《货物运输服务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被告与第三人应当切实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虽然依照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原告自向第三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可以代位行使第三人对被告请求赔偿的权利。但是请求权与抗辩权是相互存在的。被告得以抗辩原告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法上的抗辩事由和侵权法上的抗辩事由，被告可以援引第三人对抗原告的事由来对抗原告向其行使代位求偿权，也可以援引被告对抗第三人的事由来对抗原告向其行使代位求偿权。根据被告与第三人签订的《货物运输服务协议》第4.4条、7.2条及7.3.4条的约定，即使由于可归责于被告的过错造成了货物的毁损、丢失（包括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损坏），被告除全力配合第三人做好向原告进行索赔的工作外，仅承担保险赔偿以外的免赔额，被告对由原告赔付的赔偿金额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赔偿款5130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第三人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诉讼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廖慧

人民陪审员 梁子才

人民陪审员 谭春梅

二○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刘丹



**在线查看此案例**